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48,126	1,673,846
銷貨成本		<u>(1,275,941)</u>	<u>(1,137,087)</u>
毛利		572,185	536,759
其他收入	4A	19,652	13,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184)	(1,7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 租賃之相關開支		(91,316)	(74,553)
—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175,693)	(154,562)
行政開支		(116,425)	(111,388)
融資成本		(7,239)	(5,8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04	10,56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u>(208)</u>	<u>(274)</u>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214,676	212,587
所得稅開支	6	(75,972)	(61,326)
期內溢利		<u>138,704</u>	<u>151,26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40)	(6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7,461)	(108,0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57)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68,201)</u>	<u>(108,7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0,503</u></u>	<u><u>42,523</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041	151,241
非控股權益		663	20
		<u><u>138,704</u></u>	<u><u>151,261</u></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900	42,617
非控股權益		603	(94)
		<u><u>70,503</u></u>	<u><u>42,523</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u>28.32 港仙</u></u>	<u><u>31.03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41,722	246,635
使用權資產	9	211,664	314,213
投資物業		9,279	8,26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60	2,400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22	81,552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3,771	24,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38,362	13,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65,572	15,007
應收貸款	12	—	20,038
遞延稅項資產		6,044	4,503
物業租金按金		30,606	32,169
		<u>695,202</u>	<u>762,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04,189	422,202
應收貸款	12	21,013	41,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73,127	295,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3,112	14,664
可退回稅項		4,763	4,3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925	1,078,783
		<u>1,892,129</u>	<u>1,856,6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03,422	277,713
合約負債	14	12,256	20,677
應付股息		143,771	—
租賃負債		110,856	121,724
應付稅項		36,892	46,654
		<u>607,197</u>	<u>466,7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4,932</u>	<u>1,389,9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80,134</u>	<u>2,152,490</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91	26,162
租賃負債		132,280	230,397
		<u>157,471</u>	<u>256,559</u>
資產淨值		<u>1,822,663</u>	<u>1,895,9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736	48,736
儲備		1,772,138	1,846,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20,874</u>	<u>1,894,745</u>
非控股權益		1,789	1,186
權益總額		<u>1,822,663</u>	<u>1,895,9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改革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就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按出售貨品之地理市場分析，亦為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之組織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三個營運分部，即(a)香港、(b)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c)澳門。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銷售鐘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鐘表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包括透過百貨公司銷售)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貨品之時間代本集團收取款項之百貨公司獲授不多於30日之信貸期。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相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 按時點確認		分部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82,655	503,779	13,607	42,751
中國	1,302,486	1,101,462	220,096	189,858
澳門	62,985	68,605	7,728	12,923
	<u>1,848,126</u>	<u>1,673,846</u>	<u>241,431</u>	<u>245,53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985	6,34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763)	(9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673)	(47,727)
銀行貸款利息			—	(8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04	10,56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208)	(274)
除稅前溢利			<u>214,676</u>	<u>212,587</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銀行貸款利息、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未在經營分部間分配之本集團總部費用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兩個期間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54,774	661,075	235,867	354,847
中國	530,236	565,555	113,745	129,931
澳門	76,440	86,072	55,929	64,896
分部總額	1,161,450	1,312,702	405,541	549,674
未分配	1,425,881	1,306,556	359,127	173,653
綜合總額	<u>2,587,331</u>	<u>2,619,258</u>	<u>764,668</u>	<u>723,327</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4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41	4,739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456	438
政府補助(附註)	—	1,6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467	1,610
其他	6,888	5,210
	<u>19,652</u>	<u>13,61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594,000港元，該補貼主要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	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09	(2,67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779)	(15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12)	(315)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	(18)
匯兌收益淨額	199	534
其他	299	—
	<u>(184)</u>	<u>(1,710)</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3,904	20,8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7,532	64,622
滯銷手錶撥備(撥備撥回)	3,482	(22,032)
短期租賃款項	2,404	920
	<u>2,404</u>	<u>92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449	1,6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999	48,788
其他司法權區	2,358	2,126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2,337	2,555
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9,430	11,521
	<u>78,573</u>	<u>66,633</u>
遞延稅項抵免	<u>(2,601)</u>	<u>(5,307)</u>
	<u><u>75,972</u></u>	<u><u>61,326</u></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之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之稅率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之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主要為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2% 計算。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合共36,5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10.0港仙，合共48,73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22.0港仙，合共107,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30.5港仙，合共148,644,000港元)，金額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34,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7.8港仙，合共38,01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每股21.5港仙，合共104,7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23.5港仙，合共114,529,000港元)。中期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8,041</u>	<u>151,24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487,358,224</u>	<u>487,358,2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概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支出21,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45,000港元)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其營運用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撤銷賬面值為41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000港元)，產生撤銷虧損4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用途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或租賃重續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用途訂立若干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之新租賃協議及租賃重續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固定付款。於租賃開始後，本集團確認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7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75,000港元)，其構成非現金交易。此外，若干租約之租期已透過修改而延長，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租約之延長期開始前，本集團已訂立重續協議，其年期短於每次延期選擇權之年期，因此，由於租約被視為已修改，故本集團確認減少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已確認減少使用權資產43,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7,54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4,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7,5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零售店之出租人以兩個月減租50%向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之權宜方法。租賃付款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一般規定進行評估，並入賬為租賃修改。相關租金減免導致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由於租金減免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付款及於修訂日期釐定之經修訂增量借款利率減少的綜合影響而減少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授有關租金減免。

1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錶	396,010	411,148
配件及部件	8,179	11,054
	<u>404,189</u>	<u>422,202</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000	13,436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112	1,228
	<u>13,112</u>	<u>14,664</u>
非上市投資	65,572	15,007
	<u>78,684</u>	<u>29,67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112	14,664
非即期部分	65,572	15,007
	<u>78,684</u>	<u>29,671</u>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以下文所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u>66,684</u>	<u>16,235</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u>21,013</u>	<u>61,402</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1,909	267,1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12)	(4,653)
	<u>255,797</u>	<u>262,508</u>
物業租金及其他按金	10,008	21,198
向供應商墊款	3,627	6,772
其他	3,695	4,881
	<u>273,127</u>	<u>295,359</u>

本集團對其百貨公司零售銷售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36,111	217,860
31至60日	21,838	20,246
61至90日	15,945	17,708
90日以上	81,903	6,694
	<u>255,797</u>	<u>262,50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8,317	38,18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64,872	120,174
應付佣金	27,138	42,330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6,221	5,610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1,660	43,886
應付物業租金	10,568	13,130
其他	24,646	14,399
	<u>303,422</u>	<u>277,713</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36,181	35,557
61至90日	12	—
90日以上	12,124	2,627
	<u>48,317</u>	<u>38,184</u>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手錶之合約負債	<u>12,256</u>	<u>20,677</u>

合約負債指銷售鐘表之預收款項，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487,358,224</u>	<u>48,736</u>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有股份獎勵計劃。

a.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均為 57,061,022 股。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b. 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具有效力及生效，期限為10年。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宗旨為嘉許及激勵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以及幫助本集團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士作為新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於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以致：(i)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或(ii)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每名選定人士根據該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有關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獎勵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均為48,735,822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所產生者(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第1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報價除外)所產生者;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公平值於		公平值 架構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 — 非上市投資	38,362	13,359	第2級	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 提供之市場報價(附註)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 股本證券	13,112	14,664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14,829	15,007	第2級	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 提供之市場報價(附註)
	50,743	–	第2級	近期交易價格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21,013	61,402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 現金流量乃根據合約 利率估計，並按反映 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的 比率貼現得出

附註：

作為經紀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報價指基於相關投資於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各基金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其後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6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為38,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359,000港元)。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期內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936	44,300
離職後福利	590	490
	<u>54,526</u>	<u>44,790</u>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

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共同及個別向若干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倘被要求全數代還該等擔保，則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為新台幣210,000,000元(相等於52,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等於39,060,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本集團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為零，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屬微不足道。

1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	<u>240</u>	<u>2,215</u>

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二零二二年：7.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1.5港仙(二零二二年：23.5港仙)，合共138,8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2,543,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隨著疫情終在今年初結束，中國及香港政府均齊心協力振興消費，推動經濟增長。在中國內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行了一系列綜合措施，旨在穩定高價值商品消費，促進新消費趨勢，並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推出消費券及「你好香港」等活動，為求吸引遊客，帶動消費。

然而，加息、供應鏈中斷及地緣緊張局勢升級等宏觀挑戰持續對消費者情緒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兩個市場復甦均較預期慢。再者，財政穩健性以及各項資產類別之回報不斷惡化，消費者普遍更為謹慎作出購買決定，在高端時尚產品方面尤其如此。與此同時，隨著各地放寬邊境限制，加劇香港及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競爭。

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公司迎難而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多元有效的策略，以及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最終表現令人滿意。於本期間，本集團實現收益1,84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74,000,000港元)，按年(「按年」)增長10.4%。與收入增加一致，毛利增加6.5%至57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7,000,000港元)，毛利率微跌1.1個百分比至31.0%(二零二二年：32.1%)。經營溢利亦增加0.9%至2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3,000,000港元)，顯示本公司業務之韌性。然而，由於去年中國內地市場分部溢利增加以及已悉數動用香港稅收抵免，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淨溢利按年減少7.9%至13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43個零售點(包括聯營零售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經營1間網上商店，零售點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香港	11
澳門	1
中國內地	29
台灣	<u>2</u>
總計	<u><u>43</u></u>

就中國內地市場而言，二零二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市場逐漸復甦。於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9%，優於市場預期，惟較上一季度的6.3%有所下降。黃金、銀及珠寶之銷售有所增長，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九月，該分部按年增長4.8%。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同期瑞士鐘錶出口至中國的金額亦按年增加10.4%至1,404,000,000瑞士法郎。與去年相比，受惠於市場氣氛改善及取消檢疫措施，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收益按年增加18.3%至1,30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1,000,000港元)。

在香港，第二及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表現不如市場預期。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5%，第三季度僅增長4.1%，而預期則為5.2%。利率高企、金融不確定性增加且旅客帶動的復甦緩慢均是造成上述情況的原因，消費者的消費(尤其於高價值產品上)亦見疲軟。因此，本集團香港業務錄得收益48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4,000,000港元)，按年減少4.2%。

就營運而言，本集團一直尋找提高效率及競爭力的方法。於本期間，本集團有策略從嚴格的租金成本控制方法轉為積極的店鋪搬遷策略，旨在於日趨激烈的競爭下能於黃金地段佔據更多舖位。儘管租金成本較高，但本集團相信此策略能重振品牌活力，吸引更多千禧世代的年輕客群，他們對本集團未來的表現至關重要。此外，中國內地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業務表現改善亦有所增加，本集團有關租賃之開支總額按年增加21.3%至97,000,000港元，佔整體經營開支24.8%(二零二二年：23.1%)。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店營運，並不時重續租賃合約，以將盈利能力盡量擴大。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採用嚴格存貨政策，確保現金流穩定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密切監控昂貴產品的存貨水平，僅在現有存貨消耗至預定水平時補貨。有賴全體員工竭盡所能，本集團整體存貨水平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404,000,000港元，下跌4.3%。

前景

中國內地及香港一直致力促進消費，惟進展受利率上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投資回報惡化及經濟復甦慢於預期等因素所阻礙。就香港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香港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將低於先前的預期，或因潛在需求疲軟及投資的風險偏好較差所致。來自國際遊客的經濟貢獻仍不確定，雖香港遊客數量有所回升，惟受香港人海外旅行數量不斷增加而受損。

儘管市場環境逐漸恢復，中國市場表現仍充滿波動及不確定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將二零二三年的中國增長預測由5.2%下調至5.0%，並將二零二四年的增長預測由4.5%下調至4.2%。然而，IMF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基於優於預期的市場表現，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增長分別上調至5.4%及4.6%。儘管如此，數據的變動凸顯了市場難以預測及多變的特性，這亦驅使企業以更靈活的營運應對未來環境。

面對當前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態度，同時密切關注市場機會。作為以其聲譽及服務品質聞名的最大鐘錶零售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為品牌重煥活力，以加強其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機遇，建立更多精品店並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以滿足新客戶的需求。亦將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及令人滿意的股息政策，以為我們寶貴的持份者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 1,823,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1,896,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1,285,000,000 港元，包括 1,176,000,000 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 1,390,000,000 港元及 1,079,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而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則為零。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台灣共僱有約 586 名僱員，其中約 62% 為中國內地員工。

本集團參考僱員之職位性質、經驗及表現決定所提供之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每年根據本集團之績效評估報告系統重新調整。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以提供僱員培訓課程，藉以提升為客戶提供之服務。管理團隊利用獨立顧問公司所進行之「神秘顧客計劃」結果，設計針對個別店舖或員工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為高級行政人員發展一系列培訓計劃，其主題多元化，包括領導能力、個人發展及效率、工作及團隊管理。該等計劃讓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改善其管理能力，並有助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意念。

本公司已採納(i)一項有關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及(ii)一項有關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獎勵本公司股份(由有關計劃之受託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本公司支付的資金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有價值之誘因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人員及其他人士，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本公司前主席楊明標博士辭世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有關職位已由楊衍傑先生擔任，因董事會認為，彼為擁有所需經驗以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之最適合人選。
2. 守則條文F.1.1與股息政策披露有關。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方決定宣派／建議派付任何未來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登載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蔡文洲先生及孫大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衍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